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17-059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7年7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7年7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

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8,571,428股新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58号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

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